

註釋：

(1) 有關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及行政院治安會報裁決待辦事項協調會議會商結論，詳請參照教育部編印『遊藝場業及演藝事業輔導管理工作報告附錄資料』（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之附錄一及二。

(2) 教育部編印『遊藝場業及演藝事業輔導管理工作報告』（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頁、第八頁及第十四頁至第十七頁。

(3) 前者如教育部「遊藝場業輔導管理法草案」、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輔導管理法草案」，後者如經濟部「特定目的營業管理條例」。

(4) 例如前揭註二工作報告即指出，「為促進國內撞球運動正常發展，其屬正當休閒運動類（指經教育機關許可之領有營業執照且經營項目僅列撞球一項並為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會員者）之撞球業，已由本部（按教育部）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協調會議，並經商討結論：有關撞球之歸類，原則同意（將屬正當休閒運動乙類之撞球場）劃歸（教育部）體育司依『撞球場列為體育主管單位輔導範圍原則』予以輔導管理，至非屬運動類之撞球場（指無照營業或兼營其他營業項目者）或曾劃歸教育部體育司輔導但經查獲有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善良風俗等違法營業之實者，則（依）『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嚴格管理」（第五十頁）。因此實務上之作法亦已逐漸將撞球業排除於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適用之外。

(5) 其中觀光旅館（含夜總會）依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治安會報指示，已非影響治安之行業。

(6)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同旨，前揭註二書第六十三頁以下。

(7) 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另依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九條第七款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事項包括「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另就各該行業之營業行為之管理而言，亦屬經濟部之職掌範圍，其理由不再贅述。

(8) 制定統一管理法律之優點如下：(一)對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將有一部具法律位階之規範。(二)特定目的事業範圍之界定具有彈性。(三)特定目的事業許可之審核將公正而不苟。(四)可確保合法取締非法。(五)可強化保護少年、兒童及消費者。(六)罰則可明確。(七)營業時間可有適當之規範。(八)可強化主管機關之執行能力，確實管理特定目的事業。缺點為：(一)不同類型行業以同一法律規範難免顧此失彼。(二)對各特定目的事業無法全部納入，不能避免規範不周延之問題。(三)特定目的事業營業範圍界定不易。(四)特定目的事業

目前大部分是由地方以單行法規管理，如改由中央立法交地方執行，則配合意願有待考驗。(四)特定目的事業專法係由中央制定，若地方政府對其管理所須人力、財力隨時要求中央補助，則將造成困擾。(五)特定目的事業類別型態不一，主管機關尤多，制法不易，修定亦難，不具彈性恐難適應多變之社會。而不制定之優點為：(一)避免制定程序之煩勞。(二)管理法規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較能隨時修正。(三)各主管機關對本身業務較為熟稔，所訂行政法規亦較能切合實際。(四)由地方自行訂定之管理法規，地方較願執行。缺點為：(一)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二)同等事物不能以同等標準予以規範。(三)特定目的事業與一般商業在性質上有所歧異，若欲以商業登記法規範特定目的事業，則係政府明白表示，特定目的事業與一般商業並無不同，此在立場上似有斟酌之必要。(四)商業登記法仍有若干不能針對特定目的事業規範之弊病，若不另訂統一專法，似無法長久有效管理特定目的事業。

(9) 惟同報告結論亦認為前開二十二種行業中之(1)違章工廠、(2)遊藝場、撞球場、(3)戲劇院、(4)觀光飯店、(5)夜總會、(6)旅(賓)館、(7)電影院、(8)指壓按摩中心、(9)錄影節目製播映業、(10)妓女戶、(11)爆竹煙火業、(12)車輛修配保管業及(13)委託寄售及舊貨業等十三種行業應予以排除於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法律之外，其中將遊藝場業(不含撞球場)予以排除而將觀光理髮

視聽理容院及浴室業予以納入似有不妥。其理由詳後述貳、二之說明。

(10) 目前關於少年及兒童之保護雖有少年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惟各該法律仍難符合對青少年、兒童之整體而完善之保護要求，仍有待各相關法令之具體落實。且觀諸各國之發展經驗，如前述日本之經驗，特定目的營業對青少年之健全身心發展與各種少年犯罪、非行之防範，實具有密切之關係，因之有必要針對此一問題設必要之全國最低程度規律。

(11) 前揭(一)、2參照。

(12) 例如日本昭和五十九年修正之「風俗營業等之規制及業務之適正化法」，將電動玩具店納入規範即係基於此一考慮。

(13) 蓋合法化之結果除稅捐之納付外，更直接成為行政機關規制之對象，不如地下化既可逃漏稅捐復因營業動態不易為行政機關掌控，而可減少受規制之繁擾。

(14) 按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執行電動玩具業稽查情形報告」，關於該部執行電動玩具業輔導管理內容措施，在協調督導方面：成立專責督導會報，負責督導協調事宜，透過治安協調會報，協調相關部會、單位防止非法電動玩具進口、製造及輔導無照業者依法取得合法營業證照等；在教育宣導方面：透過學校、社區、社會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

，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拒絕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青少年不進入不良遊藝場所，加強業者守法及企業倫理道德觀念；在輔導管理方面：以輔導管理電動玩具業者合法經營，掃除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為宗旨，針對電動玩具之來源，本部採取過慮、切斷、防堵政策，制定有關作業規定（第一頁第二頁）。另依同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遊藝場及演藝事業輔導管理工作报告」，其他大致與上年度工作重點雷同，多僅具有形式上之意義（兩次工作重點中僅「輔導公會健全制度」乙項較具積極性）。

四 以遊藝場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涉及之審查單位與不合時宜之申請要件為例，約可整理如下表：（引自教育部「教育部執行電動玩具業稽查情形報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頁）

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要件	困難點
工務局 建管處	變更房屋使用 執照	一、需在商業區 二、需具備八個停車位 三、需有房屋使用執照 四、需委託建築師辦理	一、停車位要求不合 理 二、六十年以前之房屋無法辦理使用 執照

建設局	教育局	國稅局 稅捐稽 徵處	警察局 消防隊
一、辦理營業 登記	一、電玩機具 檢驗證明 文件 二、核准許可	建立稅卡 (編列稅籍號 碼)	一、消防 二、民防
建立檔案 (完成整個登記手續)	一、營業場所電玩機具 應經檢驗合格始准 營業 二、營業場所需經許可 始准營業	一、課徵營業稅 二、課徵娛樂稅 三、課徵營利事業綜合 所得稅	一、依照公共安全規定 二、依照空襲安全設施 規定
	一、未辦檢驗執照無 法取得 二、未辦許可登記	一、娛樂稅課徵調幅 太高 二、無照不須納稅有 失公允	

- 16) 同旨，經濟部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關於「統一制定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法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第二十頁、第二十一頁。
- 17)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遊藝場業、演藝市事業工作報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附件二參照。
- 18) 依電業法第五條、自來水法第二條，其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及內政部。
- 19) 同旨，前揭註十三教育部八十二年六月之報告第七十三頁、第七十四頁，及註十五之報告第二十一頁。
- 20) 同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工作報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中「高雄市政府執行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之執行困難、檢討與建議事項一覽表」參照。
- 21) 蓋單憑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並無法達成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善良風俗之目的，尚有待於例如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之配合，故將其目的予以嚴格限定。
- 22) 例如妓院、賭場應無論在性質上或遊藝方式上均直接與黃、賭等違法行

為直接結合，故無健全發展可能；又如舞廳、酒家、酒吧（廊）等營業，本質上並非必然與黃、賭等違法行為相結合，而係因其以提供舞女、女侍以及酒類為主要遊藝方式之故，是以如能對其遊藝方式予以適度規範，應有健全發展可能。

23 例如流行一時之美女拳，其係以出現女性裸露或猥褻煽情等動作之影像為激發客人之遊興，故與色情之結合度極高。

24 例如前揭註十六之研究報告中就民眾對色情與賭博合法化之看法所做之社會調查，其中贊成色情合法化者佔受訪民眾之百分之五十六點一，而贊成賭博合法化者則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三（第十一頁），顯見民眾對此二種行為均具有相當之容忍度。

25 以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三省市之稽查成果而言，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查處學生人數（含電動玩具、撞球場、戲院及其他遊藝場）台灣省為一萬五百九十一人、台北市二千九百零一人、高雄市一百二十八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台北市政
府教育局主辦「教育部防制電動玩具危害青少年身心研討會」研討會手冊第十八頁參照），依「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管理工作報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省關於電

動玩具查處學生人數為九千六百六十九人（第十八頁）、台北市二千九百九十一人（第二十五頁）、高雄市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查處學生人數（含電動玩具、撞球場、戲劇院及其他遊藝場）為一百六十八人（第三十頁）。

26 教育部自七十九年十二月接掌遊藝場業輔導管理業務以來，其所須人力均由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編制內人員以組織內原有人力及約僱、聘僱人員支應。前者在教育部為二名；台灣省部分（包括省教育廳及二十一縣市）八十年年度總計二十四名，八十一及八十二年年度均為二十九名；台北市各年度均為二名，且因人員少不敷出勤之需，該市教育局採輪派社教單位人員支援方式執行稽查；高雄市各年度均為六名。後者教育部約聘二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年年度約聘七十五名，八十一年度七十九名，八十二年度八十七名；台北市自八十一年度始起有約僱人員六名；高雄市均為四名（前揭註二報告第二十六頁）。另關於八十年度至八十二年度省市府執行遊藝場業管理經費及配合警力人次統計，參照同報告第二十八頁、第二十九頁。

27 前揭日本法制部分壹、十之說明參照。

28 飛田清弘、柏原伸行共著『條解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關する法律（初版第一刷）』（一）、立花書房、昭和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百七十六頁、四百七十七頁參照。

㉟ 日本關於風俗營業之規範，亦分別規定遵守事項及禁止事項而輔以不同之制裁方法（請參照前揭日本法部分參、三、第三章風俗營業者之遵守事項等之說明）。

㊱ 此項分類大致上係依行政之分類中侵害行政與授益行政所做之分類（但應注意並不同於權力行政與非權力行政之分類），具有法解釋上之意義。

㊲ 例如前揭註十六研究報告即認「從休閒角度言，這些場所（按遊藝場、撞球場）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似乎過嚴」，而主張不宜列入（第十七頁）。

中華民國電子益智科技協進會研訂「台澎金馬地區電子遊樂事業條例草案」（民國八十二年七月）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另「教育部執行電動玩具業稽查情形報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頁，亦主張電動玩具分級制度。

前揭註二報告第七十一頁至七十三頁參照。